

10

事 奉 行政院訓令為文書手續簡化辦法等五項應
白 予 以 辦 案 令 仰 到 此
件 均

辦 批

亦 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省府令字第一五九號

一 奉 行政院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令字第一四六九號

訓令備案奉國民政府奉年四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二五

五號訓令備查中央黨政算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

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檔案字第 67985 號

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
案內甲文書手續簡化辦法五有均刊登公報部份經該
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核前未應予以辦除今令外令外抄
原決議案令仰起並并轉飭起並因在比除中央黨
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原決議
各案全文已另令頒發原件不再抄發外令仰起並
并轉飭起並因

六除令外令仰起並

友令

建設所

主席 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收對或龍章